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5号

当事人：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BTTYG1W

法定代表人：莫景青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第4栋
D440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会产生废水、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及废气，其中废水由[REDACTED]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有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分类贮存，固体废物由[REDACTED]统一收集处理，废气主要为你公司电镀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的有机物废气，对此，你公司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电镀车间正在对首饰进行电镀加工，该车间工艺主要是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对此，你公司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但

该车间没有密闭（出入口门扇敞开），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排向外环境。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4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4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莫景青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景青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景青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汕环审 [REDACTED]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景青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电镀没有密闭（出入口门扇敞开），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排向外环境。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4年4月28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电镀车间已密闭，生产车间已加设推拉门密闭并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4月28日证明你公司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6号）、2024年5月17日证明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四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3.14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可处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2万元+4万元）/2=3万元，因可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